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聚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焱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志宏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7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656号），公司依据批文启动股份发行工作，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6,734,079股，发行价格为17.13元/股，发行对象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雷和林科，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654,773.2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531,653.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7,123,120.00元。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新增股份116,734,079股于2015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所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聚环保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三聚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工作期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	陈焱、陈志宏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072
注册资本	180,807.996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8层、9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刘雷
联系人	关爽
联系电话	010-82685562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广州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

8、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9、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11、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相关股东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12、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3、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及时提供资料、通报信息，为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三聚环保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环保已将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全部转出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报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三聚环保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聚环保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焱

陈志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